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交易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進來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字第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進來於民國109 年7 月16日10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區○○路5 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士商路交岔路口，欲向右轉駛入士商路時，本應注意車輛右轉彎時，應注意其他車輛，且在多車道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有日間自然光線，路面舖裝柏油，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彎，適有告訴人戴廷睿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直行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被告所駕駛車輛之右後車身因而與告訴人所騎乘車輛之車頭發生碰撞，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肩、左腳第二趾、左膝、雙側小腿、左前臂擦挫傷、左腹鈍挫傷、右頸、左大腿拉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 項、第302 條第3 款定有明文。

三、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撤回其告訴，揆諸首開說明，應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 條之1 、第303 條第3 款

、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守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丁梅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